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0号

当事人：段\*\*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无

身份证号码：533\*\*\*\*\*3310

住所：陇川县城子镇\*\*\*\*\*

联系电话：182\*\*\*\*6339

根据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执法工作安排，2025年10月14日执法人员对陇川县城子镇丙印街子“陇川县陇把美乐佳百货店”旁一门店进行检查，发现门店内设置有一台“自动售卖机”内售卖有卷烟制品，售卖机内有玉溪烟（软包）、云烟软珍烟（软包）、玉溪和谐烟（硬包）、云烟印象烟（硬包）、大重九烟（软包），门店内经营场所未见悬挂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许可证，“自动售卖机”上未见公示有“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警示用语和提示。经当事人陈述，该“自动售卖机”系其儿子摆放在门店内进行售卖，后因到柬埔寨打工无人管理由当事人继续经营。这台“自动售卖机”是今年9月份摆放的，机子里的卷烟制品只放入了一次，每一个品种的烟分别放入了10包。经执法人员在当事人段\*\*配合下对自动售卖机内的卷烟进行清点，具体数量：有玉溪烟（软包）5包、云烟软珍烟（软包）4包、玉溪和谐烟（硬包）8包、云烟印象烟（硬包）7包、大重九烟（软包）6包，因段\*\*没有带自动售卖机的钥匙，检查现

场没有对售卖机里面的现金进行清点。自动售卖机上及经营场所内未见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香烟”的警示标志。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卷烟，经报请局领导批准，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对上述自动售卖机及卷烟实施封存行政强制措施，当场送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制（2025）1-31号）及《财物清单》（陇市监物〔2025〕1-31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进行了拍照，并当场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2025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时，当事人与执法人员对“自动售卖机”内现金进行清点，有现金65元，由当事人保管。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段\*\*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如实向本局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无证无照经营烟草制品（卷烟）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5年11月3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25年9月初和丙印街子美乐佳百货店购进进卷烟：玉溪（软包）规格10包/条，210元/条、云烟软珍（软包）规格10包/条，215元/条、玉溪和谐（硬包）规格10包/条，340元/条、云烟印象（硬包）规格10包/条，

540元/条、大重九（软包）规格10包/条，740元/条，购进价格合计2045元，在陇川县城子镇丙印街子一门店内以玉溪（软包）25元/包、云烟软珍（软包）25元/包、玉溪和谐（硬包）45元/包、云烟印象（硬包）65元/包、大重九（软包）100元/包的价格在自动售卖机进行售卖。至2025年10月14日案发时止，自动售卖机内有玉溪（软包）5包、云烟软珍（软包）4包、玉溪和谐（硬包）8包、云烟印象（硬包）7包、大重九（软包）6包，现金65元，获违法所得65元，卷烟涉案金额以卷烟销售所标价格计算，即250元+250元+450元+650元+1000元=26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1份1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 2.《现场检查笔录》1份3页，现场检查（图片）证据4页8张，证明当事人在检查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和烟草零售许可证及涉案物品（烟草制品）数量事实。

- 3.《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及《送达回证》各1份4页，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物品（卷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及送达文书的事实书证。

- 4.2025年10月23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段\*\*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事实陈述。

- 5.2025年10月14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证明当事人段\*\*身份信息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5年1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

书》（陇市监罚告〔2025〕1-29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规定“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以上规定，构成无证无照从事烟草制品（卷烟）经营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65 元；

2.处以违法经营额 2600 元 20%的罚款：520 元。

罚没款合计：58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本局开具的一般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